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3年度刑補字第3號

請 求 人 王瑞豐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代 理 人 邱顯智律師

劉繼蔚律師

劉育承律師

上列請求人因搶奪財物案件，經本院再審判決無罪確定（112年度再字第4號）後，請求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甲○○於再審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刑罰之執行共八百零四日，准予補償新臺幣肆佰零貳萬元。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甲○○（下稱請求人）因共同搶奪財物案件，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以90年高判字第015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並經本院以90年度軍上字第10號駁回請求人之上訴而確定（下稱前案有罪判決）。嗣請求人聲請釋憲，經憲法法庭以112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諭知請求人得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裁定開始再審後，以112年度再字第4號判決請求人無罪確定（下稱本案無罪判決）。

(二)請求人於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前，於民國86年5月18日為警留置1日，並自86年5月19日至86年7月1日羈押44日；嗣前案有罪判決確定後，請求人於91年9月18日入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看守所，於同年月25日移監國防部台南監獄，於93年10月15日假釋出監，共計遭留置、羈押、執行共804日（1+44+759=804日）。

(三)本案因警方指認程序有所不當，致影響告訴人之證詞而遭前案採為有罪判決之依據，請求人為前案、本案聘請律師辯護

01 已花費相當之費用，亦因刑之執行失去工作，出獄後薪資收
02 入僅為入獄前之半數，又軍事監獄管理嚴格，請求人入監執
03 行受有相當程度之身心痛苦，請求人從來沒有認罪之表示，
04 亦無刻意誤導偵查或審判之情形，並無任何可歸責之事由，
05 爰依刑事補償法之規定，本件應以每日新臺幣（下同）5,00
06 0元折算1日之執行日數標準計算補償金，共計402萬元（804
07 $\times 5,000 = 4,020,000$ ）。

08 二、本院具有本案刑事補償案件之管轄權：

09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
10 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

11 …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
12 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
13 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又刑事補償，
14 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或為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
15 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
16 處分之聲請、諭知同法第1條第5款、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
17 轄，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款、第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8 (二)查請求人前因共同搶奪財物案件，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
19 雄分院以前案判處有期徒刑5年確定。嗣請求人聲請釋憲，
20 經憲法法庭以112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諭知請求人得向本院聲
21 請再審，經本院裁定開始再審後，以本案再審判決為請求人
22 無罪諭知而確定之事實，有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90
23 年高判字第015判決、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本
24 院112年度再字第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經本院調閱前
25 案、本案電子卷證核閱屬實；本院既為請求人無罪裁判之機
26 關，依法自為本件刑事補償請求案件之管轄機關。

27 三、本件刑事補償案件未逾請求期限：

28 按補償之請求，應於無罪之裁判確定日起2年內，向管轄機
29 關為之，刑事補償法第13條亦有明定。本案無罪判決係於11
30 3年3月21日判決，因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一節，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請求人於113年6月21日向

01 本院具狀聲請刑事補償，亦有本院收文章戳可稽，是請求人
02 係於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請求刑
03 事補償，自尚未罹於請求時效。

04 四、本件無不得請求補償之事由：

05 按前二條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一、因
06 刑法第18條第1項或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而受不起訴處分
07 或無罪判決時，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起訴或為科
08 刑、免刑判決。二、因判決併合處罰之一部受無罪之宣告，
09 而其他部分受有罪之宣告時，其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
10 未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期間。
11 又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下列
12 誤導偵查或審判行為之一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不
13 為補償：一、虛偽自白。二、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證
14 據。三、勾串共犯、證人。四、其他足資證明有頂替真正犯
15 罪行為人之行為，刑事補償法第3、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並
16 無刑事補償法第3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補償之事由，且本件
17 請求人自警詢、偵查迄法院審理時，均否認有共同搶奪財物
18 之犯行，復無事證足資證明請求人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
19 證人或頂替真正犯罪行為人等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
20 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即無刑事補償法第4規定不得請求
21 補償之情形。從而，請求人請求本件刑事補償，於法尚無不
22 合。

23 五、本件准予補償日數之認定：

24 按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
25 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
26 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
27 之。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
28 時起算，刑事補償法第6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請求人於86
29 年5月18日為警留置1日，並自86年5月19日至86年7月1日遭
30 羈押44日；嗣前案有罪判決確定後，請求人於91年9月18日
31 入監，於93年10月15日假釋出監，而執行759日，共計請求

01 人遭留置、羈押、執行為804日（1+44+759=804日）之事
02 實，有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91）雄執字第
03 005號執行指揮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證，是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留置、羈押、刑罰執行
05 而拘束人身自由之日數為804日，已可確定。

06 六、本件准予補償金額之認定：

07 （一）按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08 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二、受害
09 人所受損失，三、受害人經命具保後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
10 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刑事補償法第8條定有明
11 文。

12 （二）請求人固指稱警方之指認程序不當。然本件案發時間為86年
13 5月18日，而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發布之「警察機
14 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係於90年8月20日訂定
15 （嗣於106年1月26日修正，名稱改為「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
16 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最後一次修正為107年8月10日），為
17 本件被害人洪黃○○、證人洪○萍於警詢指認後所發布，在
18 此之前，刑事訴訟法或相關法規並未明定指認之程序，自難
19 據之歸咎於員警，而認公務員在此部分之所為有何不當或違
20 法之處。又本件之偵查起因，係源於被害人洪黃○○、證人
21 洪○萍於警詢時對犯罪車輛之車牌號碼指述歷歷，員警遂依
22 據被害人指述之車牌號碼，通知車主即同案被告陳俊龍、請
23 求人甲○○到案說明，被害人洪黃○○、證人洪○萍並當場
24 指認陳俊龍、甲○○為騎車搶劫之人，陳俊龍為搶奪皮包之
25 人，有被害人洪黃○○、證人洪○萍之警詢筆錄在卷可
26 證，是由上開偵查之脈絡可知，員警係依據被害人指述之車
27 牌號碼，遂通知車主陳俊龍及乘客甲○○到警局說明，並當
28 場供被害人等指認，並非無端影射請求人即係本案搶劫之犯
29 人，本院因認員警在此部分之所為，亦難認有何不當或違法
30 之處。

31 （三）另請求人就上開搶奪犯嫌，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始

01 終堅詞否認犯行，且依卷存證據，請求人客觀上亦無意圖招
02 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亦無命具保後逃
03 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等情事，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
04 證查明，自難認請求人有何可歸責之事由。

05 (四)又所謂衡酌「受害人所受損失」，應注意其受拘禁之種類、
06 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程度、期間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
07 上痛苦等情狀，綜合判斷。本院核閱前案全部卷證，並通知
08 請求人、代理人到庭聽取意見後，考量請求人於此之前，並
09 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可按，且於案發時係軍人，故於受羈押、執行時，均
11 係在軍事看守所、軍事監獄執行，有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
12 雄分院檢察署執行指揮書、國防部南部軍事看守所送監執行
13 人員會銜名冊、國防部台南監獄受刑人身分簿、行狀資料袋
14 在卷可稽，可見請求人於矯正期間，所受之處遇確實與一般
15 監獄不同；又請求人始終否認犯罪，縱於假釋審核時仍主張
16 自己是冤枉，然於在監執行時確實表現良好，積極閱讀書
17 籍、不願與人多談是非等情，有國防部台南監獄假釋管教小
18 組個別會議、假釋審查資料附卷可憑，顯見請求人在此環境
19 下仍恪守規範、未因自認受有冤屈而自暴自棄；又同案被告
20 陳俊龍早於93年間即經普通法院為無罪判決確定，然請求人
21 直至113年才經本院判處無罪確定，這20年的漫長等待，確
22 實對請求人之身心造成相當大程度之痛苦與煎熬；暨參酌請
23 求人提出之服務證明書、勞工保險資料、聘請律師辯護花費
24 之費用，案發時原係無前科20餘歲之青年，在身強力壯正值
25 追求無限可能未來之年紀，遭此拘束人身自由之羈押、執
26 行，對其將來人生規劃實備受衝擊，其身心所受痛苦、名譽
27 減損及財產所受損害，均難認輕微，本院綜合上情，認以每
28 日補償5,000元為適當，而請求人受留置、羈押、執行之日
29 數為804日，合計自應補償請求人402萬元（ $804 \times 5,000 = 4,0$
30 20,000）。

31 七、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款、第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後

01 段，決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4 法官 李政庭

05 法官 王俊彥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
08 院提出聲請覆審狀，經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

09 補償支付之請求，應於補償決定送達後5 年內，以書狀並附戶籍
10 謄本向原決定機關為之，逾期不為請求者，其支付請求權消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書記官 郭蘭蕙